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6 年 3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時間：106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3 月 20 日止。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時間：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逕依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yl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二)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l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時間如下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人事室。

四、報名方式：攜帶下列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委託報名附委託書)辦理。

(一)身分證、教師證、畢業證書、退伍令(以上證件並同時繳交影印本一份)。

(二)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2 張(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見附註)；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特殊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甄選科目、名額及方式：

(一)科目名額：

1、數學科 (代理實缺 1 名) 計 1 名。

註：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另備取(候用期限為榜示後三個月內)若干名。

(二)代理期間：代理期限自 106 年 03 月 29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01 日止，惟本次甄

選缺額係專任教師因故終止聘任所遺實缺，如其終止事由消失，自該師復聘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三)甄選方式：口試 50%、試教 50%。

(四)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02:00 起(下午 1:30 教務處報到完畢)。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02:00 起(下午 1:30 教務處報到完畢)。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02:00 起(下午 1:30 教務處報到完畢)。

七、榜示：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榜單於上述甄選日期是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備取人員並依序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列冊候用。

八、報到：正取人員俟本校人事室通知，另擇日攜帶畢業證書等證件至該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於徵詢備取人員意願時，未能確定報到時即視同棄權。

(一)身分證與全部學經、歷及教師證有關證件正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可於報到 7 天內繳交，若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拒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學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連絡電話：(04)8320873 轉 160 呂主任或 161 張助理員。

公告網址：<http://www.yl.jh.chc.edu.tw>

附註：聘期及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報名表格及相關表件如下：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連絡 電話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甄選證與本表照片 應為同式。
住址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別 (輔系)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甄選科目		科	教師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曾服務 學 校			
曾參加比賽 及 成 績								
經 歷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之規定者，本人願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檢驗證件簽章	男性服完兵役 審 查 簽 章	填寫甄選證 簽 章	
簽 章								
備 註	各項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本不受理。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__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照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div>	甄選證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別：_____科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代理(課)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05 年__月__日(星期__)
甄選時間	下午 2:00 起 —
甄選科目	口試 50%、試教 50%
主試人簽章	
備 註	甄選地點：員林市南潭路 2 號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06 年 3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